附件

鄂尔多斯市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

（2021—2035年）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22〕36号），鄂尔多斯市委、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助力鄂尔多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结合鄂尔多斯实际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抓招商、强工业、优环境的三大战略部署工作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工作，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为当好自治区经济发展的顶梁柱、排头兵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二、主要目标

立足鄂尔多斯区位优势、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建设全面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链条先行区，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区内一流知识产权要素集聚高地和保护高地。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6万件；地理标志数量达到 24件；版权登记数量达到3290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90亿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调解案件量达到150件；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数量达到96人。

到2035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优良，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成效突出，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健全完备，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更加紧密融合，全面建成知识产权强市。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政策制度

1.落实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加强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电子商务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应用研究，不断满足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及修改情况，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各旗区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完善经济、科技、金融、社会、文化领域知识产权关联政策，发挥政策协同效应，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研究探索，完善商业秘密、中医药（蒙医药）、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保护政策。〔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各旗区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的创新体系

3.完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协同发展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打造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助力光伏产业绿色化、智能化、规模化转型发展。发挥知识产权奖励激励政策引领作用，推动农牧业专利申请量和农畜产品注册商标总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将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引入农牧业，提高农牧业竞争力。鼓励支持文娱、旅游、餐饮、互联网电商等服务产业通过注册商标、登记版权的方式打造品牌，通过“文娱+版权”“餐饮+商标”“旅游+地理标志”等模式进行业态创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助力我市不断打造发展新亮点、开辟发展新领域。〔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牧局，市文旅局，各旗区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突出高价值培育导向。围绕风光氢储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中心，提升关键技术和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开发能力。重点围绕风光氢储能源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行动。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研究，统计和监测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状况，发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相关数据，提高专利对产品、产业的支撑力和贡献度。强化版权发展技术支撑，助力文化精品培育。围绕生物育种等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各旗区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实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程。按照相关要求，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重点培育鄂托克旗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高新区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鼓励支持其他具备条件的旗区积极申报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区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支撑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6.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工作，建立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实行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推广网上立案、网上证据交换、电子送达、在线开庭等信息化技术。在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过程中，依法适用财产保全和诉前禁令，有效运用司法保护临时措施，及时制止侵权行为。开通司法保护直通车，加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司法保护，推广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全面落实知识产权领域“行刑衔接”制度。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保持对链条式、区域性、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区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深入开展“铁拳”“剑网”“龙腾”和保护种业知识产权等专项行动，强化重点领域、区域的行政执法保护力度。加强中医药（蒙医药）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中医药（蒙医药）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和药用动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支持中医药（蒙医药）著作登记版权。推进民间文艺作品版权保护试点和软件正版化工作。积极申报设立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提升各旗县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工作效能，打造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旅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市卫健委，鄂尔多斯海关，各旗区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全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司法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民商事诉前调解工作，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优势，实现纠纷快速解决。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发挥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作用，为司法审判、行政执法、仲裁调解提供技术支撑。完善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名录，构建快速联动协同保护机制。强化大型展会执法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积极申报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和工作站，共同应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旅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市卫健委，鄂尔多斯海关，各旗区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促进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营机制

9.完善知识产权运用机制。积极发挥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等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围绕我市重点规划建设的能源产业实施专利导航项目，通过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提高专利布局水平，助力企业拓展市场。完善版权服务平台，加强作品登记认证服务。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工程，打造3—5个地方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鼓励支持鄂托克旗依托阿尔巴斯山羊肉产业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财政局，各旗区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落实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深入推进职务发明科研成果所有权、处分权和收益权改革，实行以增加知识产权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赋予科研人员更高的知识产权收益，调动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深入推行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和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探索“企业需求+高校”“科研院所研究+知识产权服务”的知识产权订制模式。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运用专利技术快速许可模式，减收或缓收相关专利实施许可费用，帮助企业快速获取专利技术许可，支持中小企业成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区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机制。高标准建设鄂尔多斯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引进或新设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议（估）、金融、咨询、维权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链。积极与我市创新平台或研发机构对接，提供精准服务，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高能级平台。积极申报国家煤炭天然气产业（鄂尔多斯）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培育自治区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充分发挥市、旗两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作用，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等交易经纪服务，畅通知识产权交易渠道。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组织相关机构成立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联盟，持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及度和惠益面。搭建鄂尔多斯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创新知识产权评估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做好质物处置工作。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满足创新主体需求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2.推动公共服务规范化、网络化。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标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为创新主体提供专利、商标信息检索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化、智能化为导向，依托高校院所建设面向煤炭等本地特色产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数据库，提高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与产业、经济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数据资源集成和加工处理分析能力。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代理、商标恶意抢注等违法行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

13.推动公共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建设1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1家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3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培育5家知识产权社会服务组织，有效延伸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链条，提升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能力。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面向产业链、创新链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新能源、高新园区集群汇聚。推动优质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和先进制造业品牌强强联合，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知识产权布局突破。〔市市场监管局〕

14.推动公共服务精准化、国际化。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优质资源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深度挖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商标品牌培育、版权成果转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等。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高水平服务供给，助力大型企业加快国际化布局，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六）构筑培养高品质人才的知识产权人文环境

15.强化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形成全媒体多渠道传播格局。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品牌日、科技活动周等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加大对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典型创新人物的宣传力度。推动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认知度。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试点示范基地建设，打造“政府+中小学+高校+企业”知识产权教育模式。〔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16.强化知识产权人才支撑。实施知识产权骨干人才“储能提质”行动，全面掌握我市科技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校院所知识产权人才情况，编制发布我市知识产权人才目录。利用大数据梳理国内外知识产权人才分布，绘制人才地图，助力光伏、风电、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创新主体精准招引各类人才。鼓励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等高校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等重点项目，支持高校和高职院校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实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等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素质。组建知识产权侵权判定专家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司法鉴定、技术专家等人才选聘、管理机制。鼓励支持旗县区加强知识产权人才智库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七）建立助力区域协调发展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机制

17.促进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围绕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呼包鄂榆城市群、呼包鄂乌地区知识产权资源，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信息互联互通、高层次人才共享。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知识产权供需有效对接、良性循环。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推动专利技术强农、商标品牌富农、地理标志兴农，促进知识产权城乡融合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牧局〕

18.促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支持企业进行PCT国际专利申请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为企业“走出去”参与经贸合作提供有力支撑。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合作交流，为重点产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帮助企业拓展海外专利布局渠道。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各部门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确保各阶段工作任务有序开展。要充分保证人员设置合理、专业能力匹配、工作职责明晰，围绕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实施责任。强化专项工作机构建设，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资金保障和使用监管

持续加大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力度，将知识产权经费纳入财政专项资金。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力量持续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科学规范高效使用。

（三）加强任务落实和督导激励

细化分解任务，明确任务分工，制定推进计划，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明确下达考核指标，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统筹协调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关键指标跟踪 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保护水平评估工作。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旗区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责任。对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突出的旗区、部门和先进工作者给予表扬。